

到2025年,推出300家左右“金3A”景区村庄 我省启动景区村庄2.0版建设

日前,省文化和旅游厅与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启动景区村2.0版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高质量推进村庄景区化,推动浙江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启动浙江省景区村庄2.0版建设。今年各市结合村庄基础条件和自身意愿,在3A级景区村庄基础上摸排确定培育试点对象,原则上每个市不超过3个,经综合考量择优确定公布试点名单;到2025年,争取推出300家左右“金3A”景区村庄。

《通知》指出,试点工作的推进应与未来乡村、数字乡村、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休闲乡村提升改造、历史文化(传统)

村落保护利用等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充分衔接和融合,加大投入,共建共促。强化系统谋划,突出文旅特色,统筹联动推进。

《通知》明确,要坚持“创建为了更好发展”,科学贯标,严格贯标,加强方案编制、项目建设、管理服务等工作指导,保障创建工作有序推进。注重乡镇干部和村支书的培训指导,提高创建水平。将景区村庄运营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精选运营主体,注重产业融合,助力富民增收,加强品牌建设,强化运营评价。注重政策激励,对试点成效显著的村庄,将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扶持。

本报综合



近年来,宁海县坚持生态立县,以艺术振兴乡村和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为抓手,开展集生态、旅游、文化等多重资源的“大景区”创建,实现乡村全域共富。目前,该县已建成省级景区镇16个,景区村200余个,改造244项乡村旅游业项目,培育乡村重点农事节庆36个。

胡学军 摄

浙江省景区村庄建设与服务管理指南2.0版(试行)

适用范围

本指南是《浙江省景区村庄服务与管理指南》的升级版,规定了“万村景区化2.0时代”景区村庄新的建设目标、环境与景观、设施与要素、活动与业态、运营与服务。

建设目标

聚焦全面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坚持生态化、产业化、共享化、国际化导向,依托乡村丰富的自然与人文资源,将美丽环境转变为美丽经济,将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将资源禀赋转化为发展财富,促进生态、生产、生活融合,突出乡村烟火气和乡愁体验,实现文化和旅游富村强村、惠民安民。到2025年,争取推出300家左右“金3A”景区村庄,打造中国乡村景区化的“重要窗口”,营造百姓和游客心中的“精神原乡”。

环境与景观

村容雅致。聚焦“微改造、精提升”,采用“微改造”的“绣花功夫”,扮靓田埂、街巷、庭前屋、废弃地、闲置地、沟渠、电线等“小环境”,重点区域实现可“席地而坐”。

村貌和谐。保持乡村肌理,村庄空间布局合理有序、错落有致,注重天际线、山际线管理,建筑地域特色鲜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和利用良好,村庄整体风貌景观和谐统一。

村口鲜明。具有蕴含本土元素和文化内涵的地标性门户形象,辨识度高,彰显村庄文化底蕴。

村景琳琅。提升村庄绿化,保护乡村生态环境,践行乡村“碳达峰、碳中和”,推行绿色建筑、倡导绿色设计、绿色开发。提升景观体系,推进美丽庭院、美丽道路、美丽山林、美丽河湖、美丽田园建设,打造乡村艺术小品和景观农田。

村史可寻。注重乡村历史遗迹保护,悉心保护古树、古井、古墙、古桥、古道、古庙等乡村古迹,提升古韵味、乡土味和人文气息。

村野成趣。展现农事场景、开展农耕活动、展示农耕文化,与山水林田湖草等融为一体,相伴相生。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民怡然自得的田园牧歌般生活图景。

设施与要素

村“脑”智慧。注重数字引领,开发与推行数字化多跨应用场景,催生新业态、新场景、新服务。

村牌时尚。推动旅游标识标牌、公共厕所、讲解导览等公共服务配套接轨国际理念和标准,体现设计人性化、布局全域化,让游览体验更时尚、更便捷。

村憩有所。优化主客共享、功能集成的村民广场、公园、休闲长廊、乡村书屋等乡村公共休闲空间。

村市有景。倡导村庄市集(农

贸市场)景观化改造,促进农产品伴手礼,打造乡村旅游新“打卡地”。

村堂可游。完善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设施职能,可供游客游览休憩,并植入旅游咨询、线路介绍、景点讲解等功能和服务。

村路畅达。假日交通引流疏导有序,因地制宜打造游览车、观光车、小火车等交通游览工具以及绿道、自行车道、亲水步道等慢行系统。有条件的村鼓励建设公共停车场,倡导利用村庄公共空间设置停车位,加强规范管理。

村厕革新。提升农村厕所,向旅游厕所等等级标准靠拢,周末节假日等出游高峰视情配备移动厕所,满足游客需求。

活动与业态

村业兴旺。盘活乡村空间、土地等资源要素,推进产村融合,引入文化创意、农耕体验、研学交流、民宿、酒吧、茶吧、书屋、展览厅、亲子乐园等休闲业态,以点带面拉长“+旅游”产业链,资源资产化成效显著。

村“居”温馨。具有等级民宿或乡村度假酒店,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引进乡村主题酒店,提升乡村住宿品质,乡村食宿体验温馨精致。

村宴美味。推广当地风味美食、特色小吃,加强农家宴、土菜馆、

小吃店的打造和宣传,让“吃”成为游客的乡愁记忆。

村艺繁荣。挖掘乡村独有的优秀文化资源,解码乡土文化基因,以音乐、戏曲、绘画、书法、休闲运动、中医药等为主题创新文旅消费场景,提升市场吸引力。

村礼精致。开发具有乡村主题形象特色的文创产品,倡导农副产品向品牌化发展,打造一批游客喜爱、高性价比的农副产品伴手礼。

村俗传承。注重宋韵文化等乡村特色文脉的保护和传承,提供当地传统民族风俗、传统技艺、传统手工艺、庙会集市、民俗演艺等乡村生活场景和互动式文化体验。

村游有序。注重周边区域旅游联动,策划推出乡村特色主题游线。

村夜熙攘。营造乡村特色夜景观,倡导发展美丽乡村夜经济,提升乡村夜间消费。

运营与服务

村规齐全。村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推动国际化、标准化、品质化、人性化管理。在乡村旅游土地利用、文物保护、资产盘活、旅游安全等改革领域先行先试,提供可推广复制的经验。

村营专业。推行专业化乡村运营。宜建立乡村旅游合作社、乡旅公司、物业公司、农家乐(民宿)协会或其他自治组织等,村集体经济活

力强大,农民收入显著提高。

村名远播。主题定位和宣传口号鲜明且富有辨识度,具有较高的国内知名度和一定的国际影响力。

村贤回归。支持全民创业、大众创新,“两进两回”效应明显,乡土人才贡献度高,发展红利明显,生活福利优质。

村制共享。聚焦“扩中”“提低”,科学构建村集体、村民和运营公司间发展乡村旅游的利益分享机制,通过提高农民劳动所得收入、农产品销售收入、资产增值收入,维护村民在乡村旅游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助力共同富裕。

村民自信。通过“+旅游”带动,展示发挥农民个人农艺、文艺、工艺、厨艺等各方面技能,全面体现村民参与景区村庄建设的参与度和自身价值,提升农民自信心、自豪感与幸福感。

村风淳朴。突出主客和谐,共享共乐,倡导“热情服务、和美有礼”的文明乡风,推行文明旅游,倡导垃圾分类、节约水电等时代风尚。

村品友好。突出人性化服务,乡村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运行富有成效,关心关爱特殊人群,游客悦心尽兴而游,百姓安乐幸福而居。

村乡善治。党建引领有力,疫情防控等平安建设持续深入,乡村治理良好有序,农民生活祥和美满。

2022年“三农”政策问答(二)

问:今年规模化种植粮油作物能补贴多少?

答:省财政对全年稻麦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果园、桑园和幼疏林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油菜种植50亩以上的规模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120元的直接补贴。

问:今年国有粮食收储按订单交售有奖励吗?

答:各级财政对按订单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交售稻谷和小麦的种粮主体给予奖励。早稻:省内早稻实行订单全覆盖,全省统一早稻订单交售的,每百斤奖励30元。小麦:省财政给予订单每百斤奖励30元,每亩不超过150元。晚稻:省财政给予订单每百斤奖励20元,每亩

不超过180元。

问:今年按订单生产粮食种子有奖励吗?

答:省财政对按订单生产的粮食种子实行奖励政策。常规水稻种子:每交售百斤,奖励3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240元。杂交水稻种子:每交售百斤,奖励10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300元。小麦种子:每交售百斤奖励3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150元。

问:规模种粮大户是否可以提前领取粮食预购定金?

答:对信用好、具有还贷能力并按订单交售粮食的规模种粮大户,可以发放粮食预购定金,所需资金由当地农发行提供贷款,按照“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给予财政贴息。

问:规模种粮大户融资贷款有何优惠政策?

答: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优化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浙财农〔2020〕18号),对符合贴息条件的规模化种粮主体〔全年稻麦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发放的贷款,省财政按3%的贴息率且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70%(两者取低值)给予贷款贴息,逾期贷款不予贴息。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以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担保机构,实行优惠担保费率,年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贷款金额的0.5%。

问:2022年我省水稻种植保险

有何扶持政策?

答: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开展政策性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保险的通知》(浙农计发〔2022〕2号),在中央财政补贴型水稻种植保险的基础上,实施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保险。中央财政补贴型水稻种植保险的保额为600元/亩、900元/亩、1000元/亩三档,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保险再叠加200—400元/亩的补充保额,叠加后的保额基本覆盖水稻种植完全成本,其中:早稻200元/亩;单季稻与晚稻分为200元/亩、300元/亩、400元/亩三档,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中央财政补贴型水稻种植保险和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保

险的保险费率都为5%,各级财政保费补贴93%,农户自负保费比列7%。农户可同时投保中央财政补贴型水稻种植保险和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保险,小农户可采用整村参保、清单到户形式,具体按照两个保险条款规定实施。

问:2022年我省小麦种植保险有何扶持政策?

答:根据现行中央财政补贴型小麦种植保险政策,小麦种植保险保额每亩600元,保险费率3.75%,各级财政保费补贴93%,农户自负保费比列7%。农户可直接投保中央财政补贴型小麦种植保险,小农户可采用整村参保、清单到户形式,具体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实施。

本报记者整理